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